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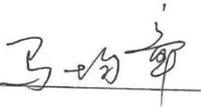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 (签字): 刘瑛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风建军 (签字): 风建军

2022 年 5 月 6 日